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 AVIATION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建議
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及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上午9時15分開
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股東
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9頁內。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
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
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
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
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10
附錄一 — 擬重選董事的資料	16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9
附錄三 — 關於投票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常見問題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5至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董事會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組建文件」	於2016年5月12日採納並於2016年6月1日生效的本公司組建文件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9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限制性股票單元」	根據限制性股票單元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單元
「限制性股票單元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採納的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單元長期激勵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7及14至1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6、12至13及19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孫煜

新加坡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新加坡珊頓大道8號

18樓01室068811郵區

執行董事：

Robert James MARTIN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王建 (副董事長兼副總經理)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非執行董事：

李芒

劉承鋼

王志恒

朱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德明

付舒拉

Antony Nigel TYLER

楊賢

敬啟者：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將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第5至9頁。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的事務的資料載於第10至15頁。假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人亦鼓勵閣下委任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董 事 會 函 件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謹此歡迎閣下參與股東周年大會，且董事期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與閣下會面。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煜
謹啟

2019年4月24日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聲明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845美元。
3. 重選董事。
4. 授權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釐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5. 重新委任 Messrs. Ernst & Young LLP 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釐定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經不時修訂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而由董事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以及該項批准須受此限制；
- (C) 購買價可由董事釐定，惟購買價不得高於在聯交所交易的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市價的5%或以上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另行規定者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
- (2) 本公司組建文件(「組建文件」)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完結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期權；
- (B) (即使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可能已不再生效)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依據董事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處理、作出或授出的證券、要約、協議或期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C) 董事根據第(A)段的批准(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如有)項下所授出之期權；(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組建文件以配發股份代替就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另加(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總和，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
- (2) 組建文件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完結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有關記錄日期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法律或實際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其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之股份要約、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詮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謹此授權董事就決議案7第(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第(A)段所述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燕秋

香港，2019年4月24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將以點算股數的方式投票。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並非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但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權比例。任何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惟各受委代表須行使該股東所持不同的一股或多股股份附帶的權利，且應於代表委任表格指明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如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於投票表決時，各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就其持有或代表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或授權簽署人簽署，而倘由授權人或授權簽署人簽署，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其經核證的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向本公司登記或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至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確保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明書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4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6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股東須確保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明書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所有決議案的全文及所有相關資料載於2019年4月24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通函將連同本公司2018年年報發送予本公司全體股東。通函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bocaviation.com 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閱覽及下載。
7. 倘屬聯名股東，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而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因此，建議有意聯名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須於註冊時注意其姓名排序的方式以供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各股東週年大會議程項目之全部及完整決議案連同相關解釋性聲明載於本節。

決議案 1－「**動議**謹此省覽及採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聲明及核數師報告。」

決議案 1 的解釋性聲明：

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聲明及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公司的 2018 年年報，其中文及英文版本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bocaviatio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

決議案 2－「**動議**謹此宣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0.1845 美元，應付予於 2019 年 6 月 6 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決議案 2 的解釋性聲明：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0.1845 美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 2019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支付予於記錄日期(即 2019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連同中期股息每股 0.1284 美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 0.3129 美元。

決議案 3－重選董事－包括以下決議案 3 (a) 至決議案 3(f)：

- (a) 「**動議**謹此重選孫煜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動議**謹此重選 Robert James MARTIN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c) 「**動議**謹此重選劉承鋼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d) 「**動議**謹此重選王志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e) 「**動議**謹此重選付舒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f) 「**動議**謹此重選楊賢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決議案 3 的解釋性聲明：

根據組建文件第 90 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數目並非為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數目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且各董事(包括指定任期的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Robert James Martin先生、劉承鋼先生、付舒拉先生及楊賢博士的任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上述各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均確認願意連任。

根據組建文件第97條，董事會年內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孫煜先生及王志恒先生的任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孫煜先生及王志恒先生均有資格膺選連任並均確認願意連任。

擬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付舒拉先生及楊賢博士均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所有擬重選董事的任期均約為3年，並須根據組建文件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輪流退任。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正式委任書載有有關其各自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Robert James Martin先生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僱傭合同獲委任。除Robert James Martin先生外，所有其他擬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服務合同。

擬重選董事的酬金詳情於本公司2018年年報所載財務報表附註9內披露。

除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擬重選董事之資料所披露者外，概無擬重選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擬重選董事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本通函第18頁所載者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擬重選董事的事宜需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決議案4—「**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釐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決議案4的解釋性聲明：

新加坡法律第50章公司法第169(1)條規定，除非經與其他事項無關的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應就董事的職位向其提供或提高薪酬。根據組建文件第81條，董事的酬金應以本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公司普通決議案確定，而根據組建文件第54(f)條，確定董事的酬金為股東週年大會的日常事務。為免生疑問，上述規定不適用於向董事就其作為本公司受薪僱員身份而支付的金額。

股東應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釐定董事的酬金及支付有關酬金。董事酬金的詳情於本公司2018年年報所載財務報表附註9內披露。

決議案5—「動議謹此批准重新委任 Messrs. Ernst & Young LLP 為本公司核數師，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釐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決議案5的解釋性聲明：

根據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專業行為守則以及會計及公司監管機構公共會計師及會計實體職業行為和道德守則，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信納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Ernst & Young LLP (「安永」)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以及其審核程序的有效性。經審計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繼續委任安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已授權審計委員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尚待股東批准。

就2018年，安永及其聯屬公司收取的總費用為0.7百萬美元，其中審核服務0.4百萬美元，審核相關服務0.1百萬美元(主要有關本公司根據其全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票據)及非審核相關服務0.2百萬美元(主要有關稅務合規和顧問服務)。除審核服務外，安永亦獲委任就與審核密切相關事宜或如安永對本集團業務的了解有助提高效率 and 效益的有關事宜向本集團提供審核相關服務及非審核相關服務。非審核相關服務與審核服務及審核相關服務之間的費用比率為45.3%，而審核相關服務及非審核相關服務與審核服務之間的費用比率為86.0%。

審計委員會信納2018年由安永提供的非審核服務(包括審核相關服務及非審核相關服務)並不影響安永的獨立性。

決議案6—「動議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經不時修訂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而由董事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以及該項批准須受此限制；
- (C) 購買價可由董事釐定，惟購買價不得高於在聯交所交易的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市價的5%或以上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另行規定者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
- (2) 本公司組建文件(「組建文件」)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完結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決議案6的解釋性聲明：

於2018年5月30日，董事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

為更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其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決議案7—「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期權；
- (B) (即使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可能已不再生效)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依據董事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處理、作出或授出的證券、要約、協議及期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C) 董事根據第(A)段的批准(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如有)項下所授出之期權；(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建文件以配發股份代替就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另加(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總和，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
- (2) 組建文件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完結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有關記錄日期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法律或實際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其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之股份要約、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詮釋。」

決議案 8 – 「**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決議案 7 第 (C) 段 (bb) 分段所述股份行使該決議案第 (A) 段所述本公司權力。」

決議案 7 及 8 的解釋性聲明：

於 2018 年 5 月 30 日，董事獲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

為更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 7 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7 項所載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之額外股份連同 (待本通函第 8 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8 項所載普通決議案通過)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董事謹此聲明其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1. 孫煜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46歲。孫先生自2019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孫煜先生自2019年2月起任中國銀行副行長。孫先生於1998年加入中國銀行，自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擔任中國銀行海外業務總監。孫先生自2015年3月至2018年11月擔任中國銀行倫敦分行行長、中國銀行(英國)有限公司行長，2015年12月至2018年11月兼任中國銀行倫敦交易中心總經理。孫先生此前曾先後擔任中國銀行全球金融市場部總監、金融市場總部總監(代客)及金融市場總部總監(證券投資)、中國銀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長、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全球市場部總經理。孫先生自2015年3月起任中國銀行(英國)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12月起任中國銀行(英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孫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2. Robert James MARTIN

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54歲。

Martin先生自1998年起擔任董事兼董事總經理。Martin先生於1998年加入本公司，擁有超過30年的飛機及租賃業務經驗，曾就職美國銀行、日本長期信貸銀行和匯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Martin先生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3. 劉承鋼

非執行董事、戰略及預算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委員，46歲。劉先生自2016年9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1994年7月加入中國銀行，現任中國銀行股權投資及綜合經營管理部總經理。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劉先生為中國銀行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劉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之後於1999年4月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11月獲得麥考瑞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具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4. 王志恒

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45歲。王先生自2018年10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1999年加入中國銀行，現任中國銀行職工監事兼人力資源部總經理。2002年4月至2010年12月，王先生歷任中國銀行公司業務部公司規劃處副處長、人力資源部境內高管人員管理團隊主管、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2010年12月至2018年9月間，王先生先後擔任中國銀行廣東省分行副行長及青海省分行行長。王先生畢業於中國南開大學，於1996年取得財務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取得財務碩士學位。

5. 付舒拉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63歲。付先生自2011年2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16年3月續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984年至2015年，付先生於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中航工業」)擔任多個要職，包括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總裁、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總裁、中航工業副總經濟師、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中航發動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中國航空工業經濟技術研究院董事會主席。付先生目前是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9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付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中國西北工業大學，取得航空發動機設計碩士學位。

6. 楊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65歲。楊博士自2016年12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博士自2008年以來即擔任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院長兼李棕傑出講座教授(Stephen Riady Distinguished Professor)。楊博士於金融、經濟及商業方面擁有逾30年研究及教學經驗。

楊博士擔任多項重要的公共職務，為亞洲金融與經濟研究所主席以及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第三屆顧問委員會成員、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Healthway Medical Corporation Limited顧問委員會成員、全球商報聯盟商學院名譽院長及中國佛山豐樹培訓發展中心(Mapletree Training & Development Centre)的名譽院長。楊博士於2009年至2010年曾擔任亞太管理學院聯合會主席。彼亦於2009年擔任新加坡經濟戰略委員會主要及第一分會成員及於2016年至2017年擔任新加坡社會科學研究理事會會員。

楊博士於1979年畢業於西安大略大學，獲經濟學及數學學士學位，隨後分別於1981年及1984年12月獲芝加哥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obert James Martin 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及新加坡公司法(第 50 章)第 164 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普通股)

董事姓名	股權 衍生品下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總 股本 概約百分比 (%)
Robert James MARTIN 先生	199,373	0.03

此乃指 2018 年 5 月 4 日根據本公司的限制性股票單元計劃授予 Robert James Martin 先生的限制性股票單元數量。有關於 2018 年 5 月 4 日根據限制性股票單元計劃授出獎勵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的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4 日的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擁有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8) 10,000 股 H 股的個人權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概無退任董事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退任董事概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退任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第 (h) 至 (v) 段予以披露之資料。

下文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有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有合理所需資料。其亦構成新加坡法律第50章公司法第76E(2)條項下的通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94,010,334股。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下，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購回最多69,401,033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情況，購回可提升每股股份淨資產及／或盈利。董事已尋求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股份購回只有在董事相信有關股份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建文件、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新加坡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特別是，只要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本公司任何股份購回可以本公司資本或利潤作出。本公司就購回或收購其股份所需的融資金額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能確定，此乃由於其將取決於股份是否以本公司資本或利潤出資購回或收購、購回或收購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購回或收購價格。

倘於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2018年年報所載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某程度，會使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備有的恰當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至該程度。

4. 股價

股份於2018年1月1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各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1月	46.95	41.20
2018年2月	46.30	41.90
2018年3月	47.05	42.45
2018年4月	47.80	45.45
2018年5月	49.20	45.90
2018年6月	50.80	46.80
2018年7月	49.40	47.15
2018年8月	59.65	48.55
2018年9月	62.10	56.45
2018年10月	60.4	54.20
2018年11月	62.75	56.30
2018年12月	62.20	56.80
2019年1月	66.30	56.75
2019年2月	69.20	66.70
2019年3月	68.05	60.00
2019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0.10	64.45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將增加，則有關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從而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Sky Splendor Limited於485,807,3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00%。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Sky Splendor Limited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78%。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Sky Splendor Limited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進行強制收購之後果。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一般事項

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其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新加坡適用法律，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未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方式)。

問：我是否有權投票？

(b) 委任代表出席

答：只要閣下在記錄日期(即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為股份持有人，閣下便有權投票。

假如閣下未能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可以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投票：

問：我應該如何投票？

答：閣下投票的方式取決於閣下是否登記或非登記股東。假如閣下是登記股東，股票上印發的名字為閣下名字。假如閣下是非登記股東，閣下的股份則以中介人(如銀行、受託人或證券經紀)的名字登記。兩者的行使投票權方法請見下列的問與答。

- 閣下可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為投票。閣下只須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指示填上閣下希望如何投票的資料，並簽署及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或

問：假如我是登記股東，我應該如何投票？

答：作為登記股東，閣下可以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投票：

- 閣下可以委任其他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假如閣下選擇這種方式投票，閣下必須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指示填上欲委任代表的姓名及相關資料，並將該表格寄回本公司。為確保妥善記錄閣下的投票，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

(a) 出席會議

閣下可以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如股東為一間公司，該公司必須提交簽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的函件。

或

問：假如我是非登記股東，我應該如何投票？

答：假如閣下是非登記股東及由中介人（如銀行、受託人或證券經紀）代閣下持有股份，閣下將不會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假如閣下希望投票，閣下應該聯絡中介人。

問：假如我已寄回代表委任表格，我應該如何投票？

答：閣下只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寄回本公司，便可委任表格中所提名的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閣下擁有的股份進行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須按照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投票指示投票。假如閣下沒有在委任表格內作出投票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其意向進行投票。

問：我可否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答：假如閣下是登記股東並已寄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可以填寫及簽署一份日期較後的代表委任表格，並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

然而，較後的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證券登記處。

假如閣下是非登記股東，閣下可以向中介人發出關於撤銷早前已提交的投票指示的書面通知，但該撤銷通知必須在中介人指明的限期前送達。

問：假如我已寄回代表委任表格，我屆時是否仍然可以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答：即使閣下已填妥並寄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然可以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問：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用哪種投票方式投票表決？

答：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的決議案均按點算股數的方式進行表決。

問：我如何得悉以點算股數方式投票的結果？

答：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儘快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網址為 www.bocaviation.com，及聯交所的網站，網址為 www.hkexnews.hk。

問：我如何提呈建議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閱？

答：有意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股東須遵循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所載規定及程序。

問：我應該如何建議一位參選董事的人選？

答：如閣下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某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參選為董事，閣下應不遲於2019年5月22日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新加坡珊頓大道8號18樓01室068811郵區)或本公司香港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提交(a)一份由閣下作為一名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仕除外)所簽署的通告，以表明閣下就建議該名人仕參選的意願；及(b)一份由被提名人仕簽署的通告，以表示其同意提名及表明其候選資格。

有意提名某位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須遵循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所載程序。

問：如有查詢，我應該聯絡哪位？

答：本公司歡迎閣下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書面查詢，請將該等查詢郵遞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新加坡珊頓大道8號18樓01室068811郵區，或經電子郵件發送至 information@bocaviation.com。

公司秘書將把收到的查詢直接轉達予有關的董事會成員或負責該等事務的相關董事會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在公司秘書協助下，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及時處理所有查詢。